

证券代码：002099

证券简称：海翔药业

公告编号：2016-038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本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于 2016 年 3 月 24 日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激励对象林宇峰、丁春明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故公司拟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4 万股，由此公司总股本将减少 24 万股。公司注册资本由 1,519,517,230 元变更为 1,519,277,230 元。

以上公告信息刊登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由于本次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股份将涉及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本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五日